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誠徵教師啟事	
擬聘職稱	舞台技術及設計之專任教師乙名 (講師以上)
預定 起聘 時間	2018年8月1日
	一、具有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博士或藝術碩士學位(M.F.A.)者。 二、具劇場實務或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。
專長	舞台技術及設計
工作內容	 一、教授舞台技術及設計相關課程。 二、負責與指導佈景工廠之管理。 三、擔任學期製作舞台技術指導工作。 四、擔任導師及製作課指導老師。 五、配合本系之需要,擔任各項職務。
缴送資料	一、公務人員履歷表或中(英)文詳歷。(3份) 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。(1份) 三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(惟如已完成學位之所有要求而尚未獲正式畢業證書者,則得先繳送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正式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)。(各 1份) 四、現行(前)任職機關權責單位開具之現職或經歷證明文件(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)(本項資料須提供至少符合擬聘等級基本條件)。(1份) 五、研究方向。(1份) 六、曾授課程大綱、相關講義與教材。(1份) 七、推薦信二封(已獲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免附)。(1份) 八、5年內代表作(須為2013年8月以後正式發表者)及7年內參考作(須為2011年8月以後正式發表者),詳細規定請參考「注意事項」。(3份) 九、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(如非數人合著或送審人為中研院院士則免附)。(1份) 十、送審著作/作品一覽表及歷年著作/作品目錄。(各 3 份)

- 一、 以學術著作送審,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1. 已出版公開發行,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專書、專書論文。以專書、專書論文為代表作送審者,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 -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,或具正式審查程序,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,或經前開刊物,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 - 3. 以期刊、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應至少二篇,專書得以一本為代表作。
 - 4. 聘任為助理教授(或講師)等級者,得以其博士(或碩士)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。
 - 5. 若所送代表著作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 5 年內者,應加送期刊封面 及目錄以利審核。
- 二、 以藝術作品送審,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1. 各級教師之作品應具原創性,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。
 - 2. 送審之代表作及應送繳之資料如下: 劇場設計(含舞台、燈光、服裝、化妝、技術及音樂等項):送繳三齣以上原 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,並附演出證明(含節目單)、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。
 - 3.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,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,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 證明之。
 - 4. 送審代表作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,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:
 - (1) 創作或展演理念
 - (2) 學理基礎
 - (3) 內容形式
 - (4) 方法技巧(得含創作過程)

截止 請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前,以掛號寄 (10617)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 日期 戲劇學系新聘教師徵選委員會收。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一、 初審未符專任教師資格者,若願意申請兼任教師,請於個人履歷表上註明。

附 二、初審通過者,本系將另行通知來系訪談(旅費自理),若未克參加,視同放棄應徵。

記 三、 送審資料將於審畢後奉還。

四、 本系聯絡電話:(02) 3366-3302; E-mail: theatre@ntu.edu.tw。